

标段编号：2601-440311-04-05-73492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外环高速公路白花互通配套场地平整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16日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谢冬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甲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水土保持施工监理乙级、公路工程监理乙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张勇 国家注册 监理工程师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沔西新城阿房一路跨沔河桥市政工程 EPC 项目监理	项目位于沔西新城与沔东新城交汇处，东起沔河东路，上跨沔河及河堤路，向西至沔柳路，线路全长约 1.13 千米，其中桥梁长度 527 米，道路红线宽度 60 米，主桥宽 47 米，引桥宽 32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桥梁工程、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中水工程、电力管沟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	390.9649 万元	2023 年 3 月 20 日	西安
2	弋阳县信江生态修复项目（弋阳县信江城段风景园林、道路等建设项目）（2 标段工程）监理	风景园林、道路等建设项目，其中桥梁总长 422.4 米及桥梁最大单跨跨径 52.8 米	124.7293 万元	2023 年 8 月 10 日	上饶
3	东湖区排水单元整治工程一期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治理片区排水单元及周边道路项目	本项目建设范围为东湖区城区，即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的分流制区域，北至沿江北大道、南至中山路-北京东路、东至洪都北大道，面积约 16.64km ² ，区域内 45 个排	237.89 万元	2023 年 10 月	南昌





	-监理	水单元,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根据对区域内市政管道进行普查、摸排和检测后, 对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治, 市政污水管网的修复, 包含污水设施完善、管道混接、错接、漏接整治及存在缺陷的破损、倒坡、错位等管道进行改造。在不超合同价加预备费前提下, 若东湖区水办有排水单元个数调整, 应据实调整。			
4	婺源县城西供排水管网及配套基础设施金庸大道段项目 监理	投资约 13788.33 万元	110 万元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上饶
5	大余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农村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厂、城区污水管网工程)	新建龙安新区、黄龙镇、青龙镇、池江镇、新城镇农村污水管网 27.17km; 新建城区污水管网等 16.22km; 新建一座日处理量为 500t/d 污水处理厂; 对中心城区的雨、污水管道进行疏通、修复、改建约 2.5km; 对中心城区已有雨、污水管线的物探、CCTV 检测 214.11 km 等	147.71 万元	2023 年 11 月 20 日	赣州

备注: 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该表未明确的, 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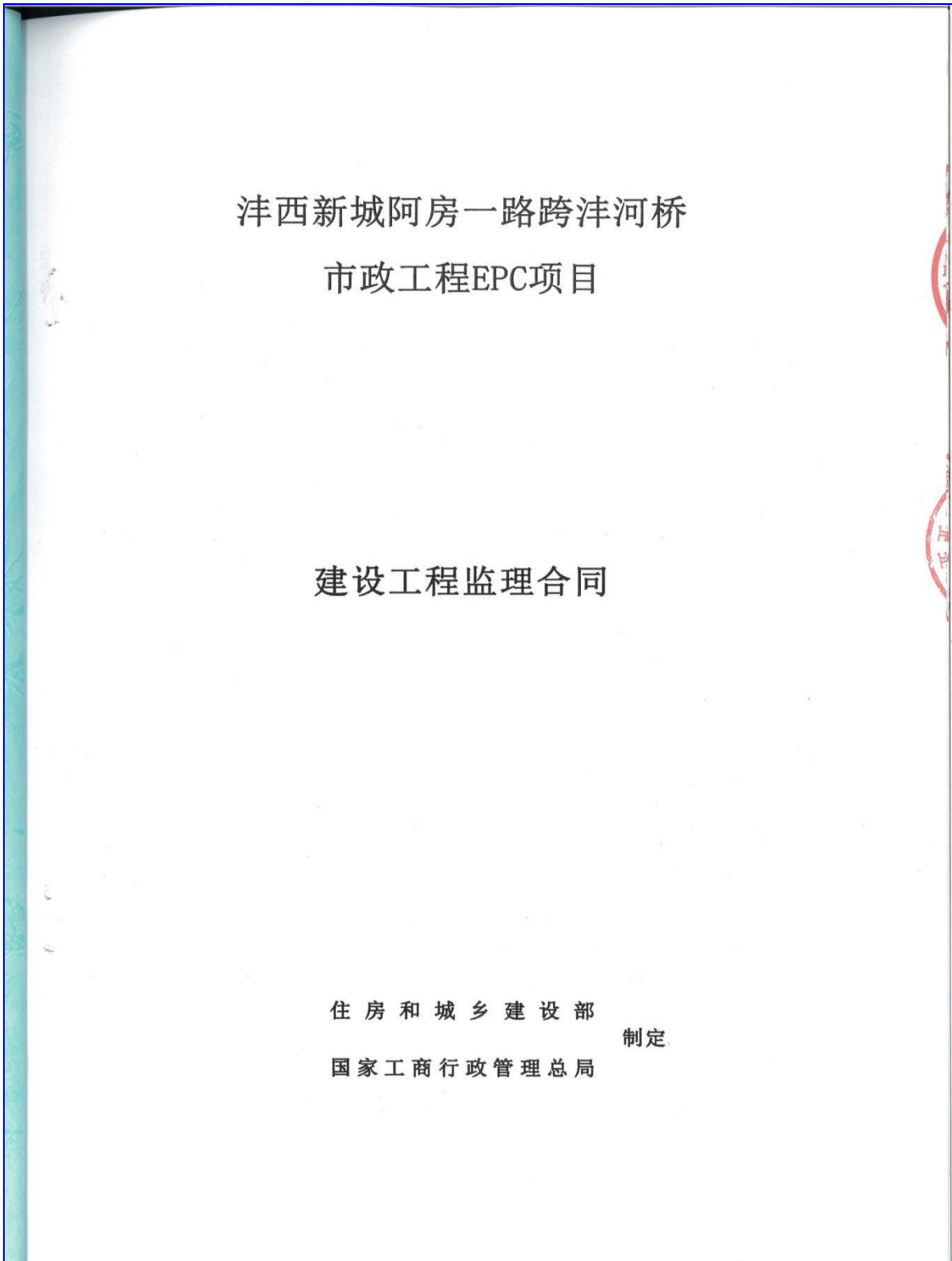
2. 同类工程是指**市政公用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1、泮西新城阿房一路跨泮河桥市政工程 EPC 项目监理（监理合同、中标通知书、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证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全称): 陕西西咸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人 (全称): 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沔西新城阿房一路跨沔河桥市政工程 EPC 项目
监理。

2. 工程地点: 沔河东路以西、沔柳路以东、开元路以南、
公园大街以北。

3. 工程规模: 项目位于沔西新城与沔东新城交汇处,东起沔河东路,上跨沔河及河堤路,向西至沔柳路,线路全长约1.13 千米,其中桥梁长度 527 米,道路红线宽度60米,主桥宽47米,引桥宽32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桥梁工程、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中水工程、 电力管沟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
44427.84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周鹏儒, 身份证号码: 362429196404100311, 注册号: 36001105。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大写) 叁佰玖拾万零玖仟陆佰肆拾玖元玖角贰分 (¥3909649.92元)。

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大写) 叁佰陆拾捌万捌仟叁佰肆拾捌元玖角捌分 (¥3688348.98元), 增值税专用发票, 适用增值税税率6%。合同总价包含税、附加及额外工作监理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用。

最终结算不含税价以本项目施工结算价乘以中标监理费率计算, 按照适用增值税率6%计算得出。即: 不含税价=施工结算价*中标监理费率/(1+6%), 增值税按发票实际税款金额结算。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 税率、税额及合同含税总价按调整后的国家政策执行。

六、期限





监理期限: 自监理人员进场始, 至工程保修期满止。

七、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20 日。
- 2. 订立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
- 3. 本合同一式 拾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伍 份。

委托人: 陕西西咸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监理人: 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二期3号楼13层1306室

住所: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后埠街柑子园居委会爱群巷1号

邮政编码: 710000

邮政编码: 3370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舒廷波

或授权代理人 香谢印冬

开户银行: 建行咸阳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萍乡安源支行

账号: 61050163530800001507

账号: 1504200109000024701

电话: 029-33227703

电话: 0799-6322396

传真:

传真: 0799-632239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www.jxtjjg.com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 不使用其它语言文字。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补充协议;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报价书;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监理大纲; 8) 经双方书面确认需要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本工程EPC项目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和保修期阶段 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一直到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组织协调、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 即从协助委托人确定施工单位到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整理完成、项目移交委托人为止。

包括但不限于: 通用条款第2.1.2条范围内工作内容; 工程争议的调查、认定及协调、工程竣工结算配合、工程保修期内的监理服务等。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国家及陕西省、西安市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和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等; 2) 《工程建设监理规范》(GB50319—2013); 3) 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 4) 工程技术标准, 施工验收规范,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陕西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 中标通知书

(津)招(监)(2023)年第一号

项目编号: E61120535096ngds3kku001

工程项 目: 沔西新城阿房一路跨沔河桥市政工程 EPC 项目

监理

招标人及法定代表人: 陕西西咸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赵超志

(印鉴/签章)

中标人及法定代表人: 江西同济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谢冬春

(印鉴/签章)

中标监理单位负责人: 周鹤儒 注册证号: 36001105

招标代理机构: 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印鉴)

2023年3月8日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工程项目	津西新城阿房一路跨津河桥市政工程 EPC 项目 监理							
工程地点	津河东路以西、津柳路以东、开元路以南、公园大街以北。							
建筑面积	/	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		委托代理、公开招标				
结构和层数	项目位于津西新城与津东新城交汇处,东起津河东路,上跨津河及河堤路,向西至津柳路,线路全长约 1.13 千米,其中桥梁长度 527 米,道路红线宽度 60 米,主桥宽 47 米,引桥宽 32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桥梁工程、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中水工程、电力管沟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							
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立项批准部门及文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陕西咸审服准[2022]98 号							
服务费中标价	总价: 大写: 叁佰玖拾万零玖仟陆佰肆拾玖元玖角贰分 小写: 3909649.92 元							
监理服务期限	EPC 项目 监理服务期与工期同步,保修阶段 监理服务期按国家保修期执行。具体 监理进场时间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					服务总日历天数	396	
项目 监理 机构 组成 人员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 工程师	周鹏儒	高级 工程师	注册 监理 工程师	国家 级	36001105	市政 公用 工程	
	总监 工程师 代表	曾加宁	高级 工程师	注册 监理 工程师	国家 级	36004980	市政 公用 工程	
	市政 专业 监 理 工 程 师	何义锋	工 程 师	注册 监 理 工 程 师	国家 级	36007657	市政 公用 工程	
	市政 专业 监 理 工 程 师	李强	高 级 工 程 师	注册 监 理 工 程 师	国家 级	36002189	市政 公用 工程	
	土 建 专 业 监 理 工 程 师	何斌	工 程 师	专 业 监 理 员 证 书	省 级	36008439	建 筑 工 程	
	土 建 专 业 监 理 工 程 师	叶群辉	高 级 工 程 师	注册 监 理 工 程 师	国家 级	36001733	土 木 工 程	
	桥 梁 工 程 师	连毓平	工 程 师	专 业 监 理 员 证 书	省 级	36008970	道 路 与 桥 梁	
	桥 梁 工 程 师	熊思锋	工 程 师	注册 监 理 工 程 师	国家 级	51015006	市政 公用 工程	
桥 梁 工 程 师	张文豪	工 程 师	注册 监 理 工 程 师	国家 级	36008546	市政 公用 工程		





造价工程师	张增明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 造价师	国家级	建【造】111 33600003683	造价工程	
给排水专业 监理工程师	冯灵	工程师	注册监理 工程师	国家级	36000552	给排水工程	
电气专业监 理工程师	郭益平	工程师	注册监理 工程师	国家级	36004976	电气工程	
监理员	邱庆茂	工程师	注册监理 工程师	国家级	3501325	市政公用工程	
监理员	欧阳志 刚	工程师	注册监理 工程师	国家级	36004817	市政公用工程	
资料员	朱春梅	工程师	岗位证	国家级	0362011400 009000014	工程管理	
机电安装监 理工程师	张千臣	工程师	专业监理 员证书	省级	6104410	机电工程	
安全监理工 程师	贾芝炎	工程师	注册安全 工程师	国家级	093311433 09110059	建筑施工安全	
安全监理工 程师	潘晓博	工程师	注册安全 工程师	国家级	19200247264	建筑施工安全	

合同主要条款:

见《招标文件》。

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注意事项:

- 1、中标单位接通知后, 双方按我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管理有关规定签订承发包合同, 并办理审查鉴证手续。
- 2、未办理上述手续, 不得进行工程监理。
- 3、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 一经发现, 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4、中标单位接通知后, 应在省建筑市场监管诚信一体化平台将中标的项目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等人信息录入关键岗位实名制管理, 不得擅自更换。

<p>招标人意见</p>	
<p>招标代理机构意见</p>	
<p>招标投标管理机构意见</p>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竣工验收与备案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编号:

工程名称	沔西新城阿房一路沔沔河桥市政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1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签名:
合同造价 (万元)	46296.1	施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本工程范围K8+446.925-K9+569.042段桥梁工程、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中水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照明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K0+000-K0+360段沔沔河工程。 桥梁工程: 桩基: 142根, 全桥桩基为摩擦桩, 承台: 36个, 桥墩(含桥台): 36个, 3联连续钢梁, 桥面铺装: 520; 护栏2080米。 道路工程: K8+446.952至沔沔河设计为道路规划红线60m, 桥梁红线47m, 全长1.12km。 给排水工程: 本段排水管道设计D600-D1000mm II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铺设(120°) 921m。 给水工程: 本段给水管道设计为K9级球墨铸铁管管径为400mm管道长度为84m。 中水工程: 本段给水管道设计为K9级球墨铸铁管管径为400mm, 管道长度为179m。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交通信号灯1处(路口)、交通标线1122m, 各类标识标牌21块。 照明工程: 箱式变电站1套, 路灯62盏。 景观绿化工程: 乔木541株, 灌木9176.4m ²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签名:
				签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签名:
				签名:
监理单位		邀请单位		签名:
				签名:
监督机构				签名:





2、弋阳县信江生态修复项目（弋阳县信江城区段风景园林、道路等建设项目）（2 标段工程）监理（监理合同）

(GF - 2012 - 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弋阳县信江生态修复项目（弋阳县信江城区段风景园林、道路等建设项目）（2 标段工程） 监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弋阳县信江生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全称): 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弋阳县信江生态修复项目(弋阳县信江城区段风景园林、道路等建设项目)(2标段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信江两岸城区段;
3. 工程规模: 风景园林、道路等建设项目,其中桥梁总长422.4米及桥梁最大单跨跨径52.8米;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工程总投资89885.58万元,其中建安费:12472.93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王剑平, 身份证号码: 362222196807044814, 注册号: 36002941。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壹佰贰拾肆万柒仟贰佰玖拾叁元 (¥1247293 元), 本酬金为包干价, 不以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等原因而增加监理服务酬金。

包括:

1. 监理酬金: 壹佰贰拾肆万柒仟贰佰玖拾叁元整 (¥1247293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23 年 07 月 14 日始, 至 2024 年 10 月 06 日止(工期 450 日历天, 从项目开工至全部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为止, 具体以实际工期为准, 实际工期超过计划工期不增加监理费)。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10 日。
2. 订立地点: 上饶市弋阳县。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肆 份。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 _____ (盖章)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监理人: _____ (盖章)

住所: 萍乡市跃进北路 203 号机电大厦

邮政编码: 337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工行萍乡市安源支行

账号: 1504200109000024701

电话: 0799-6322396

传真: 0799-6322396

电子邮箱: jxtjgc@sina.com





3、东湖区排水单元整治工程一期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治理片区排水单元 及周边道路项目-监理 (监理合同)

(GF-2012-0202)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南昌东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东湖区排水单元整治工程一期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治理片区排水单元及周边道路项目;

2. 工程地点: 南昌市东湖区内;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建设范围为东湖区城区,即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的分流制区域,北至沿江北大道、南至中山路-北京东路、东至洪都北大道,面积约 16.64km²,区域内 45 个排水单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根据对区域内市政管道进行普查、摸排和检测后,对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治,市政污水管网的修复,包含污水设施完善、管道混接、错接、漏接整治及存在缺陷的破损、倒坡、错位等管道进行改造。在不超合同价加预备费前提下,若东湖区水办有排水单元个数调整,应据实调整。

4. 工程估算建筑安装费: 本工程建安概算 21992.52 万元,施工合同价 16957.80 万元(监理最终以实际参与并完成项目的财政审定金额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委托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罗增裕, 身份证号码:
360103196406222214, 注册号: 33002711。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大写): 暂定贰佰叁拾柒万捌仟玖佰元整 (*2378900 元), 最终监理费以东湖区财政局审计结算后的建安费为计费基数, 监理费以《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中的相关标准 65%计取 (专业调整系数: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高程调整系数: 1.0)。该酬金包括监理人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监理工作的人工费、材料费及税费等所有费用。

包括:





1. 监理酬金: 本项目监理费暂定 237.89 万元, 最终监理费以东湖区财政局审计结算后的建安费为计费基数, 监理费以《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中的相关标准 65%计取。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暂定: 2023年__月__日开工, 2024年__月__日竣工, 工期 120 日历天 (最终以实际开工日为准)。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始, 至__年__月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始, 至__年__月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始, 至__年__月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始, 至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2. 订立地点: 南昌东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本合同一式 拾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执 伍 份, 监理人执 伍 份。





(本页为签署页)

委托人: (盖章)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萍乡市跃进北路203号机电大厦
 邮政编码: 337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工行萍乡市安源支行
 账号: 1504200109000024701
 电话: 0799-6322396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jxtjgc@sina.com





4、婺源县城西供排水管网及配套基础设施金庸大道段项目监理（监理合同）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婺源县城西供排水管网及配套基础设施金庸大道段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 婺源县金庸大道
委托人: 婺源县星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 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婺源县星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婺源县城西供排水管网及配套基础设施金庸大道段项目 监 理;

2. 工程地点: 婺源县金庸大道;

3. 工程规模: 本工程施工图纸内的所有建设内容及相关说明;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约 13788.33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刘功恩 身份证号码: 362302196606150012

执业证书注册编号: 36001308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元), 监理费用包干不调整, 不因建设工期及工程投规模调整而增加。

包括:

1. 监理酬金: 1100000.00元整包干。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计划工期 2023 年 9 月 30 日开工, 2024 年 10 月 10 日竣工, 工期 377 日历天。

本项目开工时间以正式通知进场时间为服务起始时间, 暂定工期 377 天; 监理服务期限为对本项目范围内施工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并延至工程结算审计及缺陷责任期满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21 日。
- 2. 订立地点: 婺源县东升路县委党校 6 楼城投公司。
- 3. 本合同一式 玖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伍 份, 乙方 肆 份。

委托人(章):		监理人(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婺源县东升路县委党校 6 楼		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后埠街柑子园居委会爱群巷 1 号	
邮政编码: 333200		邮政编码: 337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萍乡市工行安源支行	
账号:		账号: 1504 20010900 0024701	
电话: 0793-7362797		电话: 0799-6322396	
传真: 0793-7362797		传真: 0799-6322396	





5、大余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农村污水管网及处理厂、城区污水管网工程）（监理合同）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大余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农村污水管网及处理厂、城区污水管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大余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全称): 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大余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农村污水管网及处理厂、城区污水管网工程);

2. 工程地点: 大余县龙安新区、南安镇、新城镇、池江镇、青龙镇、黄龙镇等乡镇;

3. 工程规模: 新建龙安新区、黄龙镇、青龙镇、池江镇、新城镇农村污水管网 27.17 km; 新建城区污水管网等 16.22 km; 新建一座日处理量为 500t/d 污水处理厂; 对中心城区的雨、污水管道进行疏通、修复、改建约 2.5 km; 对中心城区已有雨、污水管线的物探、CCTV 检测 214.11 km 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约 20555.23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理中标费率计算,且最终结算价不得高于控制价限价 147.71 万元,结算价小于 147.71 万元时,按实际结算支付;大于或等于 147.71 万元时,无论任何因素(含政策性调整及工程量增减等风险)均按 147.71 万元结算支付。

2. 相关服务酬金: /。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对应大余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农村污水管网及处理厂、城区污水管网工程)监理招标招标范围内各阶段施工工期+3个月免费服务期,并顺延至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委托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周鹏儒, 身份证号码:
362429196404100311, 注册号: 36001105。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大写): 壹佰肆拾柒万柒仟壹佰元整
(¥1477100.00 元)。

1. 监理酬金: 本项目中标费率为 0.87%, 控制价 147.71 万元, 工程监理费结算时, 按本工程监理范围内审核的实际工程施工结算价 (经相关部门结算审计后的工程造价) × 监





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

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3年11月20日。
2. 订立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
3. 本合同一式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肆份。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 (盖章) _____ 监理人: (盖章) _____

住所: 赣州市大余县新华 _____ 住所: 萍乡市跃进北路 _____

工业园城发集团综合楼二楼 203 号

邮政编码: 341500 _____ 邮政编码: 337099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_____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_____ 萍乡市安源支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1504200109000024701

电话: _____ 电话: 0799-6322396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二、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深圳外环高速公路白花互通配套场地平整工程监理（投标人填写）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 (12)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文件。
-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 (16) 已仔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





同中的违约条款, 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 理性报价, 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 江西同济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 2026年03月16日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白花互通配套场地平整工程监理
标段名称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白花互通配套场地平整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时间：2026 年 03 月 16 日</p>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6 年 03 月 16 日</p>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





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 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谢冬春

承诺日期: 2026年03月16日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张勇	性别	男	年龄	41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313198503080038	手机号码	13979937827
参加工作时间	2008 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9 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36003358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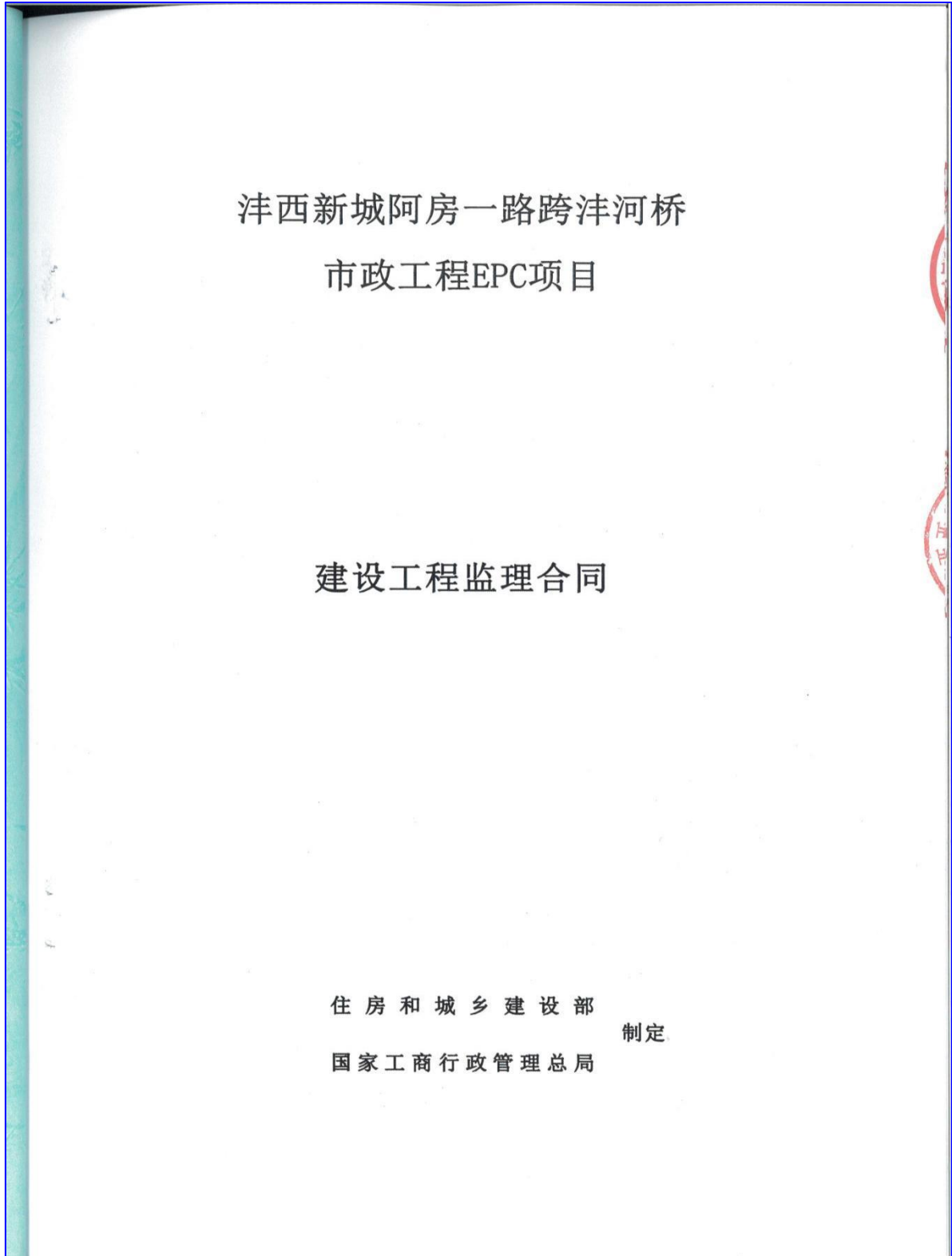
注: 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 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三、企业业绩情况

- 1、泮西新城阿房一路跨泮河桥市政工程 EPC 项目监理（监理合同、中标通知书、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证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全称): 陕西西咸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人 (全称): 江西同济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沔西新城阿房一路跨沔河桥市政工程 EPC 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 沔河东路以西、沔柳路以东、开元路以南、公园大街以北。

3. 工程规模: 项目位于沔西新城与沔东新城交汇处,东起沔河东路,上跨沔河及河堤路,向西至沔柳路,线路全长约1.13 千米,其中桥梁长度 527 米,道路红线宽度60米,主桥宽47米,引桥宽32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桥梁工程、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中水工程、电力管沟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 44427.84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周鹏儒, 身份证号码: 362429196404100311, 注册号: 36001105。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大写) 叁佰玖拾万零玖仟陆佰肆拾玖元玖角贰分 (¥3909649.92元)。

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大写) 叁佰陆拾捌万捌仟叁佰肆拾捌元玖角捌分 (¥3688348.98元), 增值税专用发票, 适用增值税税率6%。合同总价包含税、附加及额外工作监理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用。

最终结算不含税价以本项目施工结算价乘以中标监理费率计算, 按照适用增值税率6%计算得出。即: 不含税价=施工结算价*中标监理费率/(1+6%), 增值税按发票实际税款金额结算。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 税率、税额及合同含税总价按调整后的国家政策执行。

六、期限





监理期限: 自监理人员进场始, 至工程保修期满止。

七、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 酬金。

八、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20 日。
- 2. 订立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
- 3. 本合同一式 拾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伍 份。

委托人: 陕西西咸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二期3号楼13层1306室
邮政编码: 710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舒廷波
开户银行: 建行咸阳分行营业

部

账号: 61050163530800001507
电话: 029-33227703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 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后埠街柑子园居委会爱群巷1号
邮政编码: 337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春谢印冬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萍乡

安源支行

账号: 1504200109000024701
电话: 0799-6322396
传真: 0799-6322396
电子邮箱: www.jxtjjg.com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 不使用其它语言文字。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补充协议;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报价书;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监理大纲; 8) 经双方书面确认需要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本工程EPC项目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和保修期阶段 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一直到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组织协调、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 即从协助委托人确定施工单位到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整理完成、项目移交委托人为止。

包括但不限于: 通用条款第2.1.2条范围内工作内容; 工程争议的调查、认定及协调、工程竣工结算配合、工程保修期内的监理服务等。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国家及陕西省、西安市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和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等; 2) 《工程建设监理规范》(GB50319—2013); 3) 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 4) 工程技术标准, 施工验收规范,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陕西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 中标通知书

(津)招(监)(2023)年第一号

项目编号: E61120535096ngds3kku001

工程项 目: 沔西新城阿房一路跨沔河桥市政工程 EPC 项目
监理

招标人及法定代表人: 陕西西咸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赵超志 (印鉴/签章)

中标人及法定代表人: 江西同济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谢冬春 (印鉴/签章)

中标监理单位负责人: 周鹤儒 注册证号: 36001105

招标代理机构: 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印鉴)

2023年3月8日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工程项目	津西新城阿房一路跨津河桥市政工程 EPC 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	津河东路以西、津柳路以东、开元路以南、公园大街以北。							
建筑面积	/	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		委托代理、公开招标				
结构和层数	项目位于津西新城与津东新城交汇处,东起津河东路,上跨津河及河堤路,向西至津柳路,线路全长约 1.13 千米,其中桥梁长度 527 米,道路红线宽度 60 米,主桥宽 47 米,引桥宽 32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桥梁工程、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中水工程、电力管沟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							
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立项批准部门及文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陕西咸审服准[2022]98 号							
服务费中标价	总价: 大写: 叁佰玖拾万零玖仟陆佰肆拾玖元玖角贰分 小写: 3909649.92 元							
监理服务期限	EPC 项目监理服务期与工期同步,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国家保修期执行。具体监理进场时间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					服务总日历天数	396	
项目 监理 机构 组成 人员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 工程师	周鹏儒	高级 工程师	注册监 理工 程师	国家 级	36001105	市政公 用工 程	
	总监 工程师 代表	曾加宁	高级 工程师	注册监 理工 程师	国家 级	36004980	市政公 用工 程	
	市政专 业监 理工 程师	何义锋	工程 师	注册监 理工 程师	国家 级	36007657	市政公 用工 程	
	市政专 业监 理工 程师	李强	高级 工程 师	注册监 理工 程师	国家 级	36002189	市政公 用工 程	
	土建专 业监 理工 程师	何斌	工程 师	专业监 理员 证书	省 级	36008439	建筑 工 程	
	土建专 业监 理工 程师	叶群辉	高级 工程 师	注册监 理工 程师	国家 级	36001733	土木 工 程	
	桥梁 工程 师	连毓平	工程 师	专业监 理员 证书	省 级	36008970	道路 与 桥 梁	
	桥梁 工程 师	熊思锋	工程 师	注册监 理工 程师	国家 级	51015006	市政公 用工 程	
桥梁 工程 师	张文豪	工程 师	注册监 理工 程师	国家 级	36008546	市政公 用工 程		





造价工程师	张增明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 造价师	国家级	建【造】111 33600003683	造价工程	
给排水专业 监理工程师	冯灵	工程师	注册监理 工程师	国家级	36000552	给排水工程	
电气专业监 理工程师	郭益平	工程师	注册监理 工程师	国家级	36004976	电气工程	
监理员	邱庆茂	工程师	注册监理 工程师	国家级	3501325	市政公用工程	
监理员	欧阳志 刚	工程师	注册监理 工程师	国家级	36004817	市政公用工程	
资料员	朱春梅	工程师	岗位证	国家级	0362011400 009000014	工程管理	
机电安装监 理工程师	张千臣	工程师	专业监理 员证书	省级	6104410	机电工程	
安全监理工 程师	贾芝炎	工程师	注册安全 工程师	国家级	093311433 09110059	建筑施工安全	
安全监理工 程师	潘晓博	工程师	注册安全 工程师	国家级	19200247264	建筑施工安全	

合同主要条款:

见《招标文件》。

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注意事项:

- 1、中标单位接通知后, 双方按我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管理有关规定签订承发包合同, 并办理审查鉴证手续。
- 2、未办理上述手续, 不得进行工程监理。
- 3、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 一经发现, 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4、中标单位接通知后, 应在省建筑市场监管诚信一体化平台将中标的项目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等人信息录入关键岗位实名制管理, 不得擅自更换。

招标人意见	
招标代理机构意见	
招标投标管理机构意见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竣工验收与备案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编号:

工程名称	汉西新城阿房一路跨沣河桥市政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1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签名:	刘坤 田六一 郭晓 张可平 孙斌 孙晓
合同造价 (万元)	46236.1	竣工决算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范围及数量: 本工程范围K8+446.925-K9+569.042段桥梁工程、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中水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照明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K0+000-K0+360段沣河桥工程。 桥梁工程: 桩基: 142根, 全桥桩基为摩擦桩; 承台: 36个; 桥墩(含桥台): 36个; 3联连续钢梁, 桥面铺装: 520; 护栏2080米。 道路工程: K8+446.952至沣河路设计为道路规划红线60m, 桥梁红线47m, 全长1.12km。 给排水工程: 本段埋水管道设计D600-D1000mm II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铺设(120°) 921m。 给水工程: 本段给水管道设计为89球墨铸铁管管径为450mm管道长度为84m。 中水工程: 本段给水管道设计为60球墨铸铁管管径为430mm, 管道长度为179m。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交通信号灯1处(路口)、交通标线1122m, 各类标识标牌21块。 照明工程: 箱式变电站1套, 路灯62盏。 景观绿化工程: 乔木541株, 灌木9176.4m ²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签名: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签名: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签名: 年 月 日
				邀请单位	签名: 年 月 日
				监督机构	签名: 年 月 日





2、弋阳县信江生态修复项目（弋阳县信江城区段风景园林、道路等建设项目）（2 标段工程）监理（监理合同）

(GF - 2012 - 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弋阳县信江生态修复项目（弋阳县信江城区段风景园林、道路等建设项目）（2 标段工程） 监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弋阳县信江生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全称): 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弋阳县信江生态修复项目(弋阳县信江城区段风景园林、道路等建设项目)(2标段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信江两岸城区段;
3. 工程规模: 风景园林、道路等建设项目,其中桥梁总长422.4米及桥梁最大单跨跨径52.8米;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工程总投资89885.58万元,其中建安费:12472.93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王剑平, 身份证号码: 362222196807044814, 注册号: 36002941。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壹佰贰拾肆万柒仟贰佰玖拾叁元 (¥1247293 元), 本酬金为包干价, 不以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等原因而增加监理服务酬金。

包括:

1. 监理酬金: 壹佰贰拾肆万柒仟贰佰玖拾叁元整 (¥1247293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23 年 07 月 14 日始, 至 2024 年 10 月 06 日止(工期 450 日历天, 从项目开工至全部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为止, 具体以实际工期为准, 实际工期超过计划工期不增加监理费)。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10 日。
2. 订立地点: 上饶市弋阳县。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肆 份。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 _____ (盖章)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监理人: _____ (盖章)

住所: 萍乡市跃进北路 203 号机电大厦

邮政编码: 337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工行萍乡市安源支行

账号: 1504200109000024701

电话: 0799-6322396

传真: 0799-6322396

电子邮箱: jxtjgc@sina.com





3、东湖区排水单元整治工程一期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治理片区排水单元 及周边道路项目-监理 (监理合同)

(GF-2012-0202)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南昌东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东湖区排水单元整治工程一期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治理片区排水单元及周边道路项目;

2. 工程地点: 南昌市东湖区内;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建设范围为东湖区城区,即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的分流制区域,北至沿江北大道、南至中山路-北京东路、东至洪都北大道,面积约 16.64km²,区域内 45 个排水单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根据对区域内市政管道进行普查、摸排和检测后,对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治,市政污水管网的修复,包含污水设施完善、管道混接、错接、漏接整治及存在缺陷的破损、倒坡、错位等管道进行改造。在不超合同价加预备费前提下,若东湖区水办有排水单元个数调整,应据实调整。

4. 工程估算建筑安装费: 本工程建安概算 21992.52 万元,施工合同价 16957.80 万元(监理最终以实际参与并完成项目的财政审定金额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委托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罗增裕, 身份证号码:
360103196406222214, 注册号: 33002711。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大写): 暂定贰佰叁拾柒万捌仟玖佰元整 (*2378900 元), 最终监理费以东湖区财政局审计结算后的建安费为计费基数, 监理费以《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中的相关标准 65%计取 (专业调整系数: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高程调整系数: 1.0)。该酬金包括监理人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监理工作的人工费、材料费及税费等所有费用。

包括:





1. 监理酬金: 本项目监理费暂定 237.89 万元, 最终监理费以东湖区财政局审计结算后的建安费为计费基数, 监理费以《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中的相关标准 65%计取。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暂定: 2023年 月 日开工, 2024年 月 日竣工, 工期 120 日历天 (最终以实际开工日为准)。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2. 订立地点: 南昌东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本合同一式 拾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执 伍 份, 监理人执 伍 份。





(本页为签署页)

委托人: (盖章)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萍乡市跃进北路203号机电大厦
 邮政编码: 337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工行萍乡市安源支行
 账号: 1504200109000024701
 电话: 0799-6322396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jxtjgc@sina.com





4、婺源县城西供排水管网及配套基础设施金庸大道段项目监理（监理合同）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婺源县城西供排水管网及配套基础设施金庸大道段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 婺源县金庸大道
委托人: 婺源县星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 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婺源县星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婺源县城西供排水管网及配套基础设施金庸大道段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 婺源县金庸大道;

3. 工程规模: 本工程施工图纸内的所有建设内容及相关说明;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约 13788.33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刘功恩 身份证号码: 362302196606150012

执业证书注册编号: 36001308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壹佰壹拾万元整 (¥: 1100000.00 元), 监理费用包干不调整, 不因建设工期及工程投规模调整而增加。

包括:

1. 监理酬金: 1100000.00 元整包干。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计划工期 2023 年 9 月 30 日开工, 2024 年 10 月 10 日竣工, 工期 377 日历天。

本项目开工时间以正式通知进场时间为服务起始时间, 暂定工期 377 天; 监理服务期限为对本项目范围内施工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并延至工程结算审计及缺陷责任期满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21 日。
- 2. 订立地点: 婺源县东升路县委党校 6 楼城投公司。
- 3. 本合同一式 玖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伍 份, 乙方 肆 份。

委托人(章):		监理人(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婺源县东升路县委党校 6 楼		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后埠街柑子园居委会爱群巷 1 号	
邮政编码: 333200		邮政编码: 337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萍乡市工行安源支行	
账号:		账号: 1504 20010900 0024701	
电话: 0793-7362797		电话: 0799-6322396	
传真: 0793-7362797		传真: 0799-6322396	





5、大余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农村污水管网及处理厂、城区污水管网工程）（监理合同）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大余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农村污水管网及处理厂、城区污水管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大余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全称): 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大余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农村污水管网及处理厂、城区污水管网工程);

2. 工程地点: 大余县龙安新区、南安镇、新城镇、池江镇、青龙镇、黄龙镇等乡镇;

3. 工程规模: 新建龙安新区、黄龙镇、青龙镇、池江镇、新城镇农村污水管网 27.17 km; 新建城区污水管网等 16.22 km; 新建一座日处理量为 500t/d 污水处理厂; 对中心城区的雨、污水管道进行疏通、修复、改建约 2.5 km; 对中心城区已有雨、污水管线的物探、CCTV 检测 214.11 km 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约 20555.23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理中标费率计算,且最终结算价不得高于控制价限价 147.71 万元,结算价小于 147.71 万元时,按实际结算支付;大于或等于 147.71 万元时,无论任何因素(含政策性调整及工程量增减等风险)均按 147.71 万元结算支付。

2. 相关服务酬金: /。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对应大余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农村污水管网及处理厂、城区污水管网工程)监理招标招标范围内各阶段施工工期+3个月免费服务期,并顺延至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委托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周鹏儒, 身份证号码:
362429196404100311, 注册号: 36001105。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大写): 壹佰肆拾柒万柒仟壹佰元整
(¥1477100.00 元)。

1. 监理酬金: 本项目中标费率为 0.87%, 控制价 147.71 万元, 工程监理费结算时, 按本工程监理范围内审核的实际工程施工结算价 (经相关部门结算审计后的工程造价) × 监





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 始, 至 / 年 / 月 / 日

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
2. 订立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
3. 本合同一式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肆份。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 (盖章) _____ 监理人: (盖章) _____

住所: 赣州市大余县新华 _____ 住所: 萍乡市跃进北路 _____

工业园城发集团综合楼二楼 203 号

邮政编码: 341500 _____ 邮政编码: 337099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_____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_____ 萍乡市安源支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1504200109000024701

电话: _____ 电话: 0799-6322396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